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中亿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组织的（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WCCA-T2026-0005，（沭阳县韩山镇敬老院装修改造工程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2-WCCA-T2026-000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韩山镇敬老院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骏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5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河南骏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8.27